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1-043
债券代码：113598　　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

2021年7月21日，监事会接到公司工会委员会通知，工会2021年度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欧燕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欧燕女士将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其任期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欧燕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22日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欧燕女士：1986年10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重庆大学，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历任重庆大健康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人事专员；重庆菲斯克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人事主管。现任公司人事主管、职工代表监事。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1-044
债券代码：113598　　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7月21日，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1年7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现场送达等方式送达所有参会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金红萍女士主持，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提名陶峰华先生、徐珽先生、袁秀峰先生、王文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提名杨克泉先生、戎一昊先生、蒋毅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于2021年8月6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1-046
债券代码：113598　　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详情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1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陶峰华先生、徐珽先生、袁秀峰先生、王文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1）；同意提名杨克泉先生、戎一昊先生、蒋毅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1）。

各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各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产生。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1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康胜明先生、朱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2）。

各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各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产生，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2日

附件1：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2：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1：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非独立董事

陶峰华先生：1973年7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研究生学历。历任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德马格起重机械（上海）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法兰泰克起重机械（苏州）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现任上海志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徐珽先生：1975年1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SMBA，研究生学历。历任光华科隆集团市场技术部和销售部地区销售经理；香港海翔有限公司高级销售工程师；德马格起重机械（上海）有限公司高级销售工程师、华东区销售经理、中国区销售总经理；诺威起重设备（苏州）有限公司销售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袁秀峰先生：1965年10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南京起重机械总厂有限公司技术部产品设计师；德马格起重机械（上海）有限公司技术部产品设计师；南京起重机械总厂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总工；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检验师、制造许可评审员；法兰泰克起重机械（苏州）有限公司技术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文艺先生：1980年1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武汉港迪电气有限公司工程师；无锡工力工程机械厂电气工程师；2009年4月加入公司，现任法兰泰克服务事业部总经理。

2、独立董事

杨克泉先生：1967年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2004年7月至2012年1月，在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任副教授；2012年2月至2014年5月，在国辰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2013年5月至今担任北京凯易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2015年6月至今，在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任副教授。2004年至今兼任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理事。现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兼任浙江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典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戎一昊先生：1984年3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历任上海市委政法委副科长、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部区域主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股票资本市场部副总裁；2017年至今任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人。现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兼任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古城香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宽创国际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蒋毅刚先生：1959年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1991年取得律师执业资格，1994年起专职从事律师工作。现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主要从事公司、证券法律业务，兼任鹏华基?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附件2：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非职工代表监事）

康胜明先生：1972年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苏州联泰染织有限公司、苏州国际展览中心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总务主管、监事会主席。

朱丹女士：1987年3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诺基亚售后服务中心客户代表。现任公司安装部经理、监事。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1-045
债券代码：113598　　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7月21日，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1年7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现场送达等方式送达所有参会人员。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康胜明先生主持，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提名康胜明先生、朱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1-047
债券代码：113598　　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8月6日
-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8月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吴江汾湖经济开发区汾越路288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8月6日

至2021年8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01	候选人：陶峰华	√
1.02	候选人：徐珽	√
1.03	候选人：袁秀峰	√
1.04	候选人：王文艺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候选人：杨克泉	√
2.02	候选人：戎一昊	√
2.03	候选人：蒋毅刚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候选人：康胜明	√
3.02	候选人：朱丹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具体内容已于2021年7月2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00至议案2.0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66	法兰泰克	2021/7/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21年8月2日9:00-12:00；13:30-17:30

2、登记地点

江苏省吴江汾湖经济开发区汾越路288号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采用信函或邮件等方式登记的，出席会议时需出示上述文件原件及复印件方为有效。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预计会期为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自理。

2、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彭家辉先生

电话：0512-82072066

邮箱：fltk@eurocrane.com.cn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8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候选人：陶峰华	
1.02	候选人：徐珽	
1.03	候选人：袁秀峰	
1.04	候选人：王文艺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候选人：杨克泉	
2.02	候选人：戎一昊	
2.03	候选人：蒋毅刚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候选人：康胜明	
3.02	候选人：朱丹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加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肯特瑞”）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补充协议的相关规定，自2021年7月26日起，京东肯特瑞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并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及参加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开通代销、转换及定投业务及参加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21年7月26日起，本公司旗下通过京东肯特瑞销售的开放式基金开通转换、定投业务，具体范围以京东肯特瑞公示为准。

投资者通过京东肯特瑞申购（含定投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享有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本公司参加京东肯特瑞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开放式基金名单及费率折扣标准以京东肯特瑞公示为准，投资者可咨询京东肯特瑞客服人员。享受的费率优惠具体情况和优惠活动截止日期以京东肯特瑞公示为准。

本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在京东肯特瑞申购（含定投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仅适用于前端申购），不包括开放式基金的后端申购费率、处于募集期基金的认购费、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各基金原申购费率请详见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二、其他与转换业务相关的事项

（一）转换业务办理场所和时间

投资者可以通过京东肯特瑞办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与其他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可转换的基金范围以京东肯特瑞公示为准。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

（二）转换费率

投资者申请办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转换业务时，转换费率将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三）基金转换申请人的范围

已持有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四）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1、非货币基金之间的转换

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零）

2、货币基金转至非货币基金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份额对应的未结转收益

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货币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没有赎回费)

3、非货币基金转至货币基金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货币基金份额净值

(货币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补差费为零）

（五）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工作日起可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六）转换最低份额限制

各基金最低转出份额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该基金的法律文件以及相关公告。

（七）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本公司旗下后端基金均处于暂停申购与转换入状态，本公司暂不改变旗下后端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费用计算规则，如有调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本公司旗下同一基金各类基金份额之间无法互相转换。

4、若开放式基金存在暂停或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投业务）等情形的，则转换的业务将受限制，具体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京东肯特瑞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定投与转换等业务应遵循京东肯特瑞相关规定。

2、本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京东肯特瑞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京东肯特瑞的有关公示。本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京东肯特瑞的规定为准。

3、本公告仅对增加京东肯特瑞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定投业务及参加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相关基金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该基金的法律文件以及相关公告。

4、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京东肯特瑞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在京东肯特瑞开放申购业务之日起，将同时根据业务规则开通转换、定投业务并参与京东肯特瑞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京东肯特瑞活动公示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

1、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0988511

网站：https://kenterui.jd.com/

2、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话费）

网站：www.cx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选择需谨慎。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7月22日

诺安圆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度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圆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圆鼎定开发起式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54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诺安圆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诺安圆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7月1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3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6,225,127.2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7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7月23日
除息日	2021年7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7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1年7月23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1年7月2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1年7月23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或登陆网站www.lionfund.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通过本基金有关代销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司网站公示的本基金代销机构信息。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腾安基金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1年7月22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腾安基金为代销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鸿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66
2	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411
3	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051
4	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706
5	诺安改革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80
6	诺安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37
7	诺安和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60
8	诺安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025
9	诺安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328
10	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6
11	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8
12	诺安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20

自2021年7月22日起，投资者可在腾安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代销机构的规定。

同时，本公司将在腾安基金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腾安基金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1、基金定投业务

自2021年7月2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腾安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腾安基金办理基金的定投申购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如有变动，以腾安基金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业务

自2021年7月2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腾安基金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在腾安基金已开通转换业务基金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3、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1年7月22日起，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费率优惠以腾安基金的规定为准。

自2021年7月22日起，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腾安基金的规定为准。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腾安基金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腾安基金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及前述费率优惠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腾安基金的相关公告。

2、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017转1转8

网址：www.txfund.com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1〕070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全资及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明”）提供人民币伍仟万元整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1年7月20日，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的担保书，为上海华明办理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31日、2021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号）、《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号）、《关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号）。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对上海华明提供总额度不超过8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有效期为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公司为上海华明提供担保的事项在授权的80,000万元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5年4月3日

注册资本：3911.225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肖毅

注册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977号

主营业务：电力设备（除专项）（生产，销售，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华明系公司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766,460,172.23	2,428,226,206.71
负债总额	796,592,778.65	601,807,019.2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98,466,855.55	281,344,711.12
流动负债总额	621,048,379.35	439,726,866.13
净资产	1,969,867,393.58	1,826,419,187.49
资产负债率	28.79%	24.78%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984,905,416.92	922,963,027.22
利润总额	196,572,267.04	244,515,570.21
净利润	170,003,968.67	209,281,413.1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无

上海华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年7月20日，因上海华明办理综合授信业务，公司向招商银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的担保书（以下简称“担保书”）。公司对上海华明该笔融资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书主要内容为：

被担保人（借款人）：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最高债权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担保书的生效：担保书于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名章并加盖公司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上对外担保事项及金额均符合公司《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和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81,635万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31.21%。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招商银行出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1-055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退出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经广东德载厚启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启达基金”）各合伙人友好协商并一致同意，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退出合伙企业，目前已完成从合伙企业退伙的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参与投资北京德载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起设立的专项股权投资基金，该基金名称为广东德载厚启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募集资金规模15,230万元。公司作为启达基金有限合伙人使用自有资金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认购启达基金32.83%的基金份额，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完成5,000万元出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对外投资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二、退伙情况

因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环境的变化，合伙企业在公司入伙后未能找到符合合伙协议约定的合适投资标的，未实际开展投资活动，公司基于资金使用效率及运营方面考虑，向合伙企业提出退伙请求。经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同意公司退出合伙企业，并签署了《启达基金退伙协议》。公司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述协议的相关规定，履行有关退伙手续并已收回全部投资本金。公司从合伙企业退伙的工商变更手续最终于2021年7月16日办理完成，并于2021年7月20日收到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从合伙企业退伙，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未来公司将继续在保障主营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利用资本市场平台，紧紧围绕未来产业发展方向进行资源整合，实现公司的产业协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加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推动公司不断持续发展壮大。

四、备查文件

1、《启达基金退伙协议》；

2、《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1-056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3日和2021年6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公告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7日和2021年6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对《关于翠亨新区起步区道路命名工作的请示》的批示（中府办处[2020]106号），中山市民政局和翠亨新区管理委员会已于近期将公司注册地址所在的道路名称由“中山市翠亨新区和丽路”变更为“中山市翠亨新区兴湾路”，公司相应变更注册地址，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变更注册地址的工商登记及相应的《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主要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信息如下：

1、公司注册地址由“中山市翠亨新区和丽路22号，增设1处经营场所，具体地址为：中山市西区沙朗第三工业区金昌路15号（住所申报）（一照多址）”变更为“中山市翠亨新区兴湾路22号，增设1处经营场所，具体地址为：中山市西区沙朗第三工业区金昌路15号（住所申报）（一照多址）”；

2、《公司章程》中公司住所由“中山市翠亨新区和丽路22号和中山市西区沙朗第三工业区金昌路15号”变更为“中山市翠亨新区兴湾路22号和中山市西区沙朗第三工业区金昌路15号”。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营业执照》中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2日